

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医用气体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人代表：孙鲁英

联系人：徐会培

联系电话：010-69319381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保健路4号

供货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代表：刘云龙

联系电话：13810879744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车站东500米

开户行名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研垡分理处

开户行账号：0910000103000000467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医用气体供应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乙方向甲方供应下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单价 (元)	合计(元)
----	------	----	----	------	-----------	-------

1	液态氧 (195L)	罐	1832	液态,符合药典 2025《氧》的标准要求,纯度标准为 $\geq 99.5\%$ 。	550	1007600
2	医用氧 (40L)	瓶	33	符合药典 2025《氧》的标准要求,纯度标准为 $\geq 99.5\%$ 。	55	1815
3	医用氧 (10L)	瓶	270	符合药典 2025《氧》的标准要求,纯度标准为 $\geq 99.5\%$ 。	20	5400
4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6	GB/T23938-2009 高纯二氧化碳	560	3360
5	液氮 (10L)	瓶	16	GB/T8979-2008 氮,高纯氮	100	1600
6	标准气(混合四元气 CO+Ne+O ₂ +N ₂) (40L)	瓶	6	GB/T5274.1-2018 混合气	1350	8100
7	高纯氮 (40L)	瓶	2	GB/T4844-2025 高纯氮	2000	4000
8	压缩空气(40L)	瓶	3	GB50751-2012 压缩空气	120	360
暂定合计金额			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贰仟贰佰叁拾伍 元整 (小写金额: 1032235.00 元)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1032235.00 元 (大写: 壹佰零叁万贰仟贰佰叁拾伍 元整)。合同金额包含运输、配送、人工、税费等全部费用。甲、乙双方最终结算的合同价款金额以乙方实际向甲方供应医用气体数量进行结算。当乙方实际供货的合同价款达到暂定价款的 110% 时,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产品数量: 以乙方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每 3 个月结算一次, 第 4 个月的 5 日前双方对上三个月医用气体的合同价款进行结算, 双方结算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三个月的合同价款。

4. 甲方付款前 3 日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 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研垡分理处

账号: 0910000103000004676

四、交货及验收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 甲方需要供货时, 以电话的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24 个小时内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 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 0.5 小时内给予反馈, 2 小时之内供气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电话应保证 7x24 小时通畅状态。

3. 延迟交货:

3.1 乙方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对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达甲方现场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订货电话1小时内通知甲方。如1小时内未通知甲方且未按时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4. 产品运输:

4.1 乙方运输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要求,车辆产权属本单位所有,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2 乙方运输人员应按次向甲方出具车辆及人员运输资质。

4.3 押运人员及司机到达运送现场,须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持证上岗。

4.4 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院区内严格按照甲方的交通标志行驶,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指定的卸货地点进行卸货,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完成工作后办理产品交接手续。

5. 验收:

5.1 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5.2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乙方未能及时更换货物造成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 验收标准：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并按照国家或行业内相关标准、规范及医院相关管理要求的最高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具体验收流程如下：

每次医用瓶装气体配送至指定地点后，甲方工作人员核对气体产品合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核对实际运送量与送货三联单上数量是否一致，检查气瓶外观及安全附件是否完好，检查气体是否在有效期内，检查气瓶溯源码是否完好。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售后服务：

1.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具体的《售后服务措施》保证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医用瓶装气体品质保障措施、医用瓶装气体紧急供应措施及医用瓶装气体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相关资料协助提供等内容。

1.2 乙方所需气瓶应当由乙方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气瓶检测、充装、维修等，并不收取额外费用；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气瓶均能安全正常使用，如甲方检测后不能使用的，乙方应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1.3 乙方应当提供气瓶报废的回收服务，并出具接收单。

1.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医用瓶装气体的应急预案：液氧停气应急程序、爆管故障措施、供氧设备故障措施、医用瓶装气体应急程序、医用瓶装气体气瓶故障措施、突发性火灾措施、突发大用气量、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特殊情况时液氧供应专项应急预案等。如遇应急情

况，乙方应当具有保障供货的能力。

1.5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供气系统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要求，氧气纯度标准为 $\geq 99.5\%$ ，包装需要符合国家规范与行业一般交易习惯。

六、供货安全责任：

1.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5 年版) 要求，医用氧气纯度标准为 $\geq 99.5\%$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乙方应当对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乙方运输车辆及产品在甲方场所发生事故，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欠付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向甲方供货，每逾期 2 小时，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次货物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8 小时，甲方有权由第三方供货货物，第三方供货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达甲方现场,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接到甲方订货电话后 1 小时内,紧急情况 0.5 小时内未通知甲方不能按时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未按时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虽未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但给甲方正常用气带来较大风险,乙方应对未能按时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原因以书面的形式予以说明并加盖公章。本合同期限内累计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类似情形的,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所供产品生产厂家发生变动,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向甲方报告,并提供相关产品资质。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变动,否则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部分变更、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签订书面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本项目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置、应急预案、培训计划）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0日

附件：

廉洁协议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院货物及服务采购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保证医院采购环节的公开、公正、透明，杜绝采购领域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购销环节廉洁承诺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货物及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为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置相关产品的选择权。

四、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而又拒绝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该公司设为乙方黑名单用户，2年内将不考虑从该公司购买任何医疗产品。

六、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北京北氧联合气体有限公司

